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)同意並授權臺北市女童軍會於第**55**屆幼女夏令營暨第**92**屆專科章考驗活動中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報名者的相片或影片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臺北市女童軍會活動紀錄，在推展行銷女童軍運動或教育的目的下，運用在活動期間所拍攝，於各種出版品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。

本人同意上述授權之肖像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肖像享有完整之肖像權。

團次：____ 團名：_____

幼女童軍姓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幼女童軍關係：_____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